啓發少年互助友愛
花院續辦輔導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輔導保護管束青少年假日正當娛樂，調劑身心，並啓發合群互助友愛情誼，陶冶善良品性，在該院陳主任觀護人等努力策劃下，於三月十四日（星期日），舉辦青少年自强郊遊，承蒙花蓮地區觀護協會，花蓮縣婦女會，以及社會善心人士協助，出錢出力，共襄盛舉，當日上午九時在花院大門前報到集合，輔導青少年一行五十餘人，乘花蓮地院交通車，賴院長親自領隊，三位觀護人輔導，前往風光明媚的柏家公園，九時半到達目的地。首由賴院長致詞，訓勉青少年要努力開創光明前途，古人說，知過能改，善莫大焉，不怕有過，只怕不改過，期望少年朋友自新向上，敦品勵學。地方政要亦相繼致詞，有縣長吳水雲、議長王慶豐、黨部主委彭文正等首長，亦都語重心長，多所勗勉，最難能可貴的是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張甘妹教授，秘書馬鎮華等，遠從臺北乘機趕來花蓮參加此郊遊盛會，張理事長以創業勉勵迷途知返的青少年朋友，未來在家庭做個孝子，在社會做個好國民，在國家要做棟樑之材。聯誼活動由花蓮師專教授施冠慨率領師專、大漢工專高材生各十名，輔導保護少年做唱遊活動，歡聚一堂，狀甚愉快。

午餐，分組烤肉，香味滿山谷，使得其他遊園人士垂涎欲滴。花蓮地區福鹿牌自行車行總經理孫家驥先生，特贈送高級迷你型自行車一輛，價值三千餘元，舉行摸彩，由賴院長抽出幸運彩號，結果得獎的是卅一號張○○少年，張理事長頒贈獎品時，筆者有幸，躬逢其時，乘機訪問了張○○少年，該少年謂我等年輕識淺，誤入歧途，眼看各級長官對我們如此的關愛，今後定當努力自新，發奮向學，以報社會。（雄）

增進執達員辦案知能
中院舉辦業務講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加强執行人員素質增進辦案知能，發揮高度執行效果起見，於本年三月八日起至四月九日止為期五週，每晚七時至九時（每週一至週五）在該院會議室舉辦執達員實務講習，本院六十歲以下執達員及指定錄事人員均須參加（其他人員得志願參加），並聘該院庭長曾壽昌、閻寶琳、劉啓陽、蘇達志，推事洪家儀等負責講授有關法令及執行實務，鍾院長於開訓時特作精神講話，勉勵參加學員處理事務必須勤慎公正，態度謙和，實事求是，知足守分，更要不斷充實求知，培養高尙情操，發揮榮譽感責任心，力求業務革新，保障人民權益，以達執行效果，並引述司法院黃院長勉勵司法同人「煥發司法尊嚴」一文，詳加解說與同人共勉。講話完畢，隨即開始講習課程。（敬）

金檢編賠償法專集
贈送戰地民衆閱讀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强法律教育，特以「國家賠償法施行後國民應有的認識」為題，彙整編輯成書，由金門縣政府印製一萬冊，分贈金門縣各公務機關、社團、學校及各村里家戶各一冊，供民衆參閱。

這家小冊子以三十二開模造紙四號正楷字體印刷，共有四頁八面，內容包括：我國制定國家賠償法施行目的是什麼？什麼是公務人員？什麼是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什麼是自由、權利、生命、身體、財產？什麼是故意、過失、不法？什麼是公有公共設施？什麼是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自由或權利、生命、身體、財產如受侵害或損害，應向何處請求賠償，用什麼方式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該怎麼辦，如果公務員執行職務而未行使公權力，其因故意、過失或不法侵害你的自由或權利時，你要怎樣請求等等。

金門縣政府稱，印製這本小冊子，將作為金門地區國民法律常識教材，挨家挨戶分送，希望居民參閱，以提升全民法治觀念。（粹）

青年節集團結婚
竹院歡迎踴躍參加

【本刊新竹訊】民國七十一年的青年節，即將到來，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為加强便民服務，訂於三月廿九日國定假日上午十時，擴大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凡希望在青年節結婚者，請於三月廿五日以前，携帶結婚當事人男女雙方及二位證人之國民身分證（現役軍人結婚，並應繳驗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前來法院公證處，辦理登記。如對登記手續有不明瞭時，可撥○三五－二六八一三二號電話查詢。一年一度的佳節，國慶家慶，法院公證處，歡迎未婚男女，踴躍參加。（蘭）

高雄地院遴聘
少年心理測驗員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對於各地方法院觀護人審理前調查業務，應酌增心理測驗員之指示，在田院長積極物色遴選之下，已自本年三月份起聘請畢業於東海大學社會學系之買貞燕小姐擔任，專責協助本院觀護人辦理審理前少年心理測驗，以求少年事件處理，蒐集少年個案資料更臻翔實。本院少年法庭全體同人，對於田院長積極物色心理測驗員，協助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工作，咸信對於今後推行觀護業務必能更著績效。（浩）

探監家屬重病突發
南監職員緊急救人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頃傳好人好事，職員熱心救助因急病暈倒在監獄大門外的受刑人家屬，使其保住寶貴生命，贏得民衆崇高讚譽。

據悉，三月六日下午，臺南監獄受刑人王榮民之母遠從高雄前來探視其子，由於天氣炎熱，加以車馬勞頓，行至監獄大門外，宿疾心臟病發作，體力難支，萎頓在地，不省人事，值勤人員發現，迅即向長官報告，當即抬至監內由該監醫師施以急救，並即呼叫一一九轉送省立臺南醫院治療，此時王婦業已醒轉，聞說欲送醫院，即以家境貧苦為辭，拒不前往，該監秘書莊正忠見狀，以救人第一，慨然允代支付醫療費用，始克護送就醫，及時挽回寶貴一命。其夫王來定接獲監通知趕至醫院，王婦業已逐漸好轉。夫婦二人，對於南監職員熱心救助，及莊秘書慨助醫藥費數百元一節，至為感激，千恩萬謝作別而去。（群）

宜監增添設備
加强文康活動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監獄為加强受刑人文康活動，提倡正當娛樂，半年來增添下列數種康樂設備，以利文康活動之推行：㈠以購買擴音設備乙套，節餘款七萬四千元購買發電機，以利康樂節目之演出。㈡由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二萬元，及該監節餘經費二萬四千元合計四萬四千元購買國際牌PV-16錄放影機乙臺，以便錄製具有教育意義之電視節目，供受刑人欣賞，並陶冶其身心。㈢以二十四萬元修建文康中心一間，內置桌球枱乙座及其他康樂設備，以供受刑人康樂活動之用。由於該監增添康樂設備，使受刑人無不振奮不已，並表示絕對安心服刑，接受矯治。（意）

中院舉辦假日活動
啓導少年痛改前非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加强少年輔導，提倡正當娛樂，於日前利用假日，在臺中市文化中心大禮堂舉辦臺中市受保護管束少年關懷活動，由該院鍾院長艮樂親自主持，少年法庭張庭長耀彩，張主任觀護人乙及全體觀護人等到場輔導，參加少年達一百九十六人之多。鍾院長在會中訓勉少年們應切記過去的錯誤，痛改前非，在此新年之始，作一番新的計劃，開創新的人生。繼由庭長、主任等分別作法律常識講解，並解答少年提出各項問題，以及康輔人員愛國歌曲教唱，會後並放映電影名片「成功嶺上」，各少年觀賞後，均極感奮。（敬）

倡導少年正當娛樂
北基兩院辦健行活動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實踐先總統　蔣公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並為迎接建國七十一年青年節之來臨，特於三月十四星期假日舉行月眉山登山健行活動，其目的不但在倡導少年之正當娛樂，更要在活動中讓少年體會强國必先强身之道理。該次活動計有少年法庭推事、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約一百人參加。

是日上午天氣轉晴，一掃連續十多天之陰雨，陽光和煦，普照大地。八時卅分，整隊待發前，該院唐院長以「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知過能改，善莫大焉」及「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等古語來策勉少年們要把握時光，及時努力，向善向上，發揮各人的智慧才華，將來才能為社會國家服務。健行隊伍在唐院長之勉勵及祝福下，由黃推事領隊開始出發。

到達月眉山頂靈泉禪寺後，自由活動二十分鐘，參觀古刹，略事休息之後，即集合在寺下廣場，由黃推事及全體觀護人輪流主持法律常識、猜謎、歷史等有獎徵答及團體遊戲，情況至為熱烈。盡興之後在樹蔭下享用便當，中午十二時許，整理環境並整隊下山，於下午一時安返基隆，整個活動圓滿結束。（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娛樂，並加强青少年對大自然之體認，同時訓勉青少年有强身報國之大志，更進而培養團隊生活及紀律，特於三月十四日舉辦健行登山自强活動，是日參加人員計有丁庭長、汪主科及觀、孝、愛、察等四股觀護人與四股輔導員暨受保護管束少年約一百三十人。

是日上午九時，全體參加人員集合報到完畢，並分第一、二法庭就座，分別講解健行路線及應注意事項，更由庭長就舉辦活動之意義及對少年之勉勵與期許舉行精神講話後，隨即登車出發，是日由臺北地院及高院支援交通車三部，並由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吳坤德先生任嚮導，先搭車至外雙溪下車，全隊集合分別講解應行注意事項後，即展開外雙溪至內湖之健行活動，本次健行係沿登山之產業道路，一路上沿溪而行，而少年亦情緒高昂。是日風和日麗，在青山綠水相映之下，更於沿途休息時，為青少年講解登山應注意事項，丁庭長並沿途勸勉少年，因此全途順利，約十二時抵碧山營地。略事休息後，再行前往碧山寺，於碧山寺用膳，膳後整理環境，並為少年說明健行登山之意義，鼓勵少年從事正當體能活動，活動於下午三時結束搭車返臺北，圓滿結束此次登山健行之活動。（堯）

民訴研究會旁聽零縑

△我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是由一群在各大專院校教授民事訴訟法的學者專家組成，該會的宗旨是彼此互換研究心得，互相切磋，期能帶動法律研究熱潮，該會的用心，令人敬佩。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許，該會假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九號司法官訓練所二樓教室，舉行第八次研究會，邱聯恭教授說：研究會成立迄今，雖僅八次，參與研究會的教授年齡，亦已不低，但大家的「年輕精神年齡」仍在髫齡階段，如旭日之東昇，大有可為。

△參與第八次研究會的教授，計有姚瑞光、楊建華、邱聯恭、李學燈、陳珊、駱永家、陳榮宗、陳石獅等人，並有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最高法院孫森淼、吳明軒推事及臺大學生等三十一人參加，人數雖不多，但幾已將國內研究民訴法的學者，網羅殆盡。

△本次研究會，是輪流至楊建華教授報告研究心得，他報告的題目是「預備訴之合併在實務上值得研討的幾個問題」，楊教授報告時說：「我祇是引言人，希能藉此引起大家的高見，最高法院目前對此問題，亦爭論未決，如本研究會研究結果，能有助於該院對此問題的解決，亦可說是本研究會一項意外的收穫」。語罷，引起在場旁聽的最高法院推事孫森淼、吳明軒二位先生為之鼓掌不已。

△先後位聲明，是否以相互排斥為必要？楊教授指出：目前學者雖亦有不以相互排斥為必要，即使先後位聲明之間，欠缺關聯，沒有一定的事物關係，亦可提起預備訴之合併者，但楊教授對此頗不以為然，他認為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後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後位之訴之停止條件，兩請求間應「始終互為條件」，亦即須相互排斥，始得提起。楊教授說，我國民事訴訟法對預備合併雖無規定，惟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等條規定精神，以及訴訟經濟的原則，似應以「相互排斥」為必要。楊教授此項見解，除陳榮宗教授持異議外，其他與會教授如姚瑞光、李學燈、陳珊、陳石獅、邱聯恭、駱永家均先後發言表示贊同。

△後位聲明起訴之合法要件，應否於起訴時與先位聲明同時審究？關於這一問題，姚瑞光、吳明軒兩位教授，均認為應同時審究，楊教授則認為如先位之訴合法後，即就先位聲明為實體上辯論；必俟先位之訴不合法後，始就後位聲明起訴之合法要件加以處理。不過兩者都主張先後位聲明應該同時辯論，且辯論結果如認先位聲明無理由時，亦不得就先位聲明為一部終局判決，故結果仍無不同。

△楊教授並認為第一審法院判決先位聲明有理由，其後位聲明訴訟繫屬並不消滅，此種見解，與會教授，並無異見，咸認解除條件之成就，並非以第一審「判決」時，而是「判決確定」時為準也。

△第一審認先位聲明有理由，被告上訴，第二審認先位聲明無理由，得否逕就後位聲明判決？楊教授指出：在第二審仍有預備合併，被告上訴時，即生移審效力，且因第一審原有此種聲明，被上訴人即原告應為聲明時請求「駁回上訴」，如不能駁回上訴，依後位之聲明判決，不知為此聲明者，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行使闡明權，審其是否仍為預備訴之聲明，除已明示不再為之者外，可認為後位聲明之訴外，亦不撤回；部分經聲明而為裁判之情形，此種見解，並為姚瑞光教授等所贊同。邱聯恭教授指出，是否可能發生「突擊性裁判」，為判斷得否逕就後位聲明判決之依據，是項見解。

△第一審認先位聲明無理由，後位聲明有理由，判決後，被告上訴，第二審法院就先位聲明應如何處理？與會教授多數認為基於一次糾紛一次解決，以及防杜裁判歧異的情形發生，第二審法院亦得就先位聲明為實體上判決，法院即如認先位聲明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先位聲明部分之訴，改為原告先位聲明勝訴之判決，因原告上訴之效力，當然及於後位聲明之判決。惟亦有認為原告根本不得上訴者。該會至中午十二時十分，始熱烈討論完畢。